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教便函〔2015〕328号

关于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 2016—2018 年 支出规划和 2016 年项目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财务（教育）司（局），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意见》（财预〔2015〕8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财政部关于编制中央部门 2016-2018 年支出规划和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5〕9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 2016-2018 年支出规划和 2016 年项目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由现行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附属中小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发展长效机制补助经费整合而成，为通用一级项目，由财政部设立、各中央高校共同使用。

二、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对中央高校用于校内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

文化传承等工作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二）对中央高校用于校内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使用）等的购置。

（三）对校内保障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安全等需要开展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三、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新建基本建设项目（已竣工的新建筑物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除外）。

（二）产权不属于高校的、长期对外出租的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改造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三）高校家属楼，非学校产权的教师公寓、教师宿舍、周转房等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四）购置公务用车。

（五）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六）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七）支付合同尾款、偿还贷款。

（八）物业费、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等应由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项目。

四、各高校要按照事业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谋划、储备好二级项目，建立健全 2016—2018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

办学条件的高校项目库。其中，三年支出项目库中的 2016 年项目库应与 2016 年预算的项目库一致。

五、由各高校主管部门按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评审指导手册》对所属高校开展专项评审工作，将评审后的二级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中，做到“先评审后入库”。评审重点为 2016 年项目，评审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六、为与 2016 年“一上”预算时间相衔接，高校主管部门要抓紧启动专项评审工作，尽快确定评审机构、建立专家库，并严格按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评审指导手册》要求，把好项目入库关，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七、各高校主管部门要按时报送“一上”，做好部门项目库与财政部项目库的对接。对纳入财政部项目库的项目，财政部将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再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是否安排及具体额度。



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

评审指导手册

财政部教科文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评审条件和行为规范	1
(一) 评审专家	1
(二) 行为规范	2
二、评审原则	3
(一) 总体原则	3
(二) 具体要求	4
三、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10
(一) 了解项目申报情况	10
(二)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	12
(三) 出具评审意见	14
(四) 完成评审报告	15
附件 1.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财教〔2004〕33号）	
附件 2. 项目申报书应具备的内容	
附件 3. 201*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项目评审报告(模板)	

一、评审条件和行为规范

评审机构应根据学校申报项目的类别、内容、数量、金额等因素，聘请具备一定专业资质的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专业构成应与学校申报内容相符合，专家数量应与评审任务量相匹配。

（一）评审专家

1. 资质要求

评审专家应具备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从事专业工作满 8 年，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财政政策。

房屋修缮类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评审专家，应至少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建筑类）、高级经济师（建筑类）等资质之一。古建筑修缮项目评审专家，应具备古建筑保护维修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设备购置类项目评审专家，应至少具备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职称之一。其中，教室和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应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机构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信息化设备、数据库资源等设备购置项目，应聘请从事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行业专家进行评审。

2. 专家构成与数量要求

评审机构应根据三类项目的项目数量、金额确定评审专家数量及专业构成。每校专家组应至少包括房屋修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评审专家、设备购置类评审专家各 2 名，每类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专业

资质的专家进行评审。

每个项目应至少由 1 名专家主审，单个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至少由 2 名专家共同主审。学校申报项目数 1-15 个、资金量 8000 万元以下的，应聘请专家不少于 4 人；项目数 16-30 个、资金量 8000 万元-1.5 亿元的，应聘请专家不少于 6 人；项目数 30 个以上、资金量超过 1.5 亿元的，应聘请专家不少于 8 人。如学校申报项目数和资金量不在上述情况的同一档次，按较高标准确定专家数量。

（二）行为规范

1. 职业道德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应遵守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工作态度开展评审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超委托额度、超委托范围评审。

2. 专业素质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深入了解和调查项目实际情况，出具的评审意见不得带有主观随意性，严禁预先设定核减比例的行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准确性。

3. 保密原则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妥善保管学校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对与项目评审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4. 回避原则

评审机构在安排评审工作人员、聘请评审专家时，不应选择与被评审学校存在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人员和专家。

5. 工作纪律

评审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发生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费等，应由评审机构自理，据实支付。不得参加学校安排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学校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二、评审原则

(一) 总体原则

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1. 对中央高校用于校内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2. 对中央高校用于校内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使用）等的购置。

3. 对校内保障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安全等需要开展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

1. 新建基本建设项目（已竣工的新建筑物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除外）。

2. 产权不属于高校的、长期对外出租的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改造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3. 高校家属楼，非学校产权的教师公寓、教师宿舍、周转房等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4. 购置公务用车。
5. 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6. 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7. 支付合同尾款、偿还贷款。
8. 物业费、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等应由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项目。

（二）具体要求

专项资金应优先重点支持与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直接相关的基础性、保障性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房屋修缮类项目

（1）修缮对象

房屋修缮对象包括：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室、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等房屋，以及标志性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古旧建筑。如房屋建成时间短但已存在安全隐患的，或是确有必要改变和完善房屋使用功能的应予以支持，但需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改扩建项目扩建面积超过原建筑面积 30% 的原则上不予支持。学生体检中心、校内小型超市、理发店、餐馆等长期对外出租的经营性房屋的修缮不予支持。

（2）修缮内容

房屋修缮的具体内容包括：屋面修缮、室内外装修、节能改造、电气设施修缮、给排水修缮、暖通修缮，以及旧电梯更新、旧建筑物加装外挂电梯等。

未到报废年限且可通过维修继续使用的电梯不予更新。为避免项目碎片化，单独申报建筑物墙面清洁、粉刷等明显属于日常维护性内容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整体性修缮项目中所包含的墙面清洁、粉刷等可予以支持。

（3）修缮标准

高校房屋修缮应当遵循安全可靠、美观实用、经济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鼓励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材料、工艺的应用和房屋旧材料的重新利用。修缮标准应按照当地工程预算定额及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全面、整体性的修缮改造，单方造价原则上不高于 2000 元/平方米。文物保护建筑和古旧建筑修缮项目应依据当地古建修缮定额确定修缮标准。

对于修缮标准过高，超出正常合理范围的项目，在评审中，应以保障房屋安全、延长房屋使用年限、满足使用功能为原则核定项目预算。

（4）预算开支范围

修缮项目预算可以列支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水电力费、机械费、人工费、设备购置费、设计费、监理费和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专家应根据项目实际修缮内容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设计。确需重新

设计的，方可列支设计费、监理费，且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取费比例。设计费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确定取费比例。监理费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确定取费比例。

按照国家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应进行招标的项目，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确定取费标准。涉及造价咨询费的，按照当地取费标准确定取费比例。

项目前期调研、检测、咨询等费用不予支持。

2. 设备购置类项目

（1）购置对象

设备购置对象包括：用于教学、实验、实习实践和科研服务的仪器，图书、文献资料，校园信息化建设相关设备，校园艺术演出场地相关设备，以及各类学生宿舍家具和空调。

（2）购置内容

设备购置内容包括：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等教学设备，各学科实验、科研用仪器设备，学生实习、实训场所设备；用于校园信息化建设的网络、通信、

存储设备与相关软件；纸质及电子图书、期刊等文献资料，音像资料，以及数据库资源的购置；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的音响系统、视频系统；校医院常规医疗设备（如X光机、CT机等常用检查设备）；

学生宿舍家具、图书馆家具、教室固定桌椅购置；教室、图书馆、食堂、体育场馆、礼堂等公共场所的空调购置。对于设有医学学科的高校，支持其附属医院购置用于学生临床实习、实践的设备；对于设有艺术类学科的高校，支持其购置乐器、音响设备、摄影摄像设备等。

对于办公家具购置从严把握。定制或委托第三方开发设计软件的项目从严把握。成套购置 windows、office 等办公软件的不予支持。U 盘、移动硬盘、存储卡等低值存储设备不予支持。经营权不属于学校的体检中心的设备购置不予支持。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相机等日常办公设备，硒鼓、墨盒、纸张等办公耗材，试管、量杯、烧瓶等低值、损耗性强的实验室器材，不予支持。

（3）设备购置标准

设备购置应以满足教学、实验和科研基本需求为标准，鼓励购置国产设备，严格控制购置高精尖设备和进口设备。

对于单台套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4〕33 号）（详见附件 1）中的评议内容和相关管理要求，对其购置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购置理由充分的方可予以支持。具体评议要求和方法详见本手册第三部分——“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3.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1）维修改造对象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对象主要是高校老校区水、暖、电、气等各类

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和新校区基础设施配套。对于新校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需高校自行建设配套设施的项目，应适当予以支持。

（2）维修改造内容

主要包括供电、供水、供热、排污，道路、绿化、安防、消防以及食堂、体育场馆改造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供电：电力增容所涉及的配电室、变电所的改造或新建，相关设备和电缆的购置，电缆敷设等。

供水：水泵房改造，供水管网改造。

供热：供热管网改造，新建、扩建或改造锅炉房及相关设备配备，煤气改造工程等。

排污：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雨水、污水等排污管网改造，废水再利用设施改造等。

道路改造：校园内通车路及人行路的改造。

绿化改造：草皮及树种更新，加设喷淋系统，假山石点缀等。

安防、消防：安防类项目包括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建设内容及相关设备的购置；消防类项目包括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广播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等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

食堂改造：食堂设施改造及食堂设备购置。食堂设备主要包括食堂机械工具类、节能灶具类、各类操作柜等食品加工制作设备，冰柜、冷库等食品存储设备，消毒柜、洗碗机等清洁消毒设备，排烟通风设

备等。

体育场馆改造：标准跑道改造，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场地、游泳池、看台等体育场设施改造，以及体育馆改造。支持购置篮球架、排球柱、网球柱等固定式体育器材。

礼堂、学生艺术场馆改造：电路改造、舞台结构改造、灯光系统改造、舞台幕布及相应的机械和控制系统改造。

地下车库改造、地面停车场修建项目从严把握。食堂改造类项目中的就餐桌椅和各类餐具购置不予支持。体育场馆建设中的足球、篮球、排球等损耗性强的体育用品购置不予支持。

（3）维修改造标准

高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应当遵循安全可靠、经济实用、为未来发展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鼓励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材料、工艺的应用。

对于维修改造内容超出合理标准的项目，在评审中应适当予以核减。如卫生间改造项目中，洁具配备的标准过高等。

（4）预算开支范围。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可以列支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设备购置费、监理费、设计费和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专家应根据项目实际维修改造内容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设计。确需重新设计的，方可列支设计费、监理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比例（标准）的确定方法与房屋修缮类项目相同。涉及造

价咨询费的，应按照当地取费标准确定取费比例。

项目前期调研费用、咨询费用和检测费（如消防检测费）不予支持。

三、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了解项目申报情况

评审机构应对评审工作人员和专家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使其准确掌握政策文件精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评审方法、评审流程、专家意见和评审报告撰写要求。同时，应组织评审专家提前查阅项目申报资料，全面了解学校项目申报情况，并记录申报资料中存在的疑问，以便在现场调研时进行核实。学校项目申报资料不全、无法满足评审需求的，评审机构应与学校及时沟通，要求学校补齐资料（项目申报书应具备的内容详见附件2）。各类项目应了解以下内容：

1. 房屋修缮类项目

了解学校申报的房屋修缮项目具体包括哪些类型（包括教室、宿舍楼、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等）。针对具体项目应了解以下信息：

拟修缮房屋的基本情况，如建设年代、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层高、层数等；项目申报理由及项目实施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如消除安全隐患、解决装修陈旧老化、空间布局不合理、使用功能不完善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对建筑物进行整体修缮，还是针对防水、屋面、墙面、地面等单项内容进行修缮等。

2. 设备购置类项目

了解学校申报的设备购置项目包括的具体类型(包括教学多媒体设备、实验室设备购置、校园信息化设备购置等),以及学校申报的单台套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情况。针对具体的购置类型应了解以下信息:

教学多媒体设备购置,应了解原有多媒体设备的现状,拟安装多媒体设备的教室个数和申购多媒体设备的台套数等信息;实验室设备购置,应了解实验室现有设备的购置年代、利用率、功能状况等信息,新购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主要功能、具体用途,及保障设备安装运行的场地条件和技术人员条件等;校园信息化设备购置,应了解学校校园信息化发展规划、建设现状,新购设备的数量、单价和具体用途等;礼堂、学生艺术场馆设备购置,应了解其目前音响、视频设备的购置年代、功能状况等信息,新购设备的价格、数量、功能、安装场地条件等。

对于单台套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了解设备购置的绩效目标,相关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需求,国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仪器设备功能、技术指标,设备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条件,设备预期使用效率,设备共建共享的可能性,设备购置预算,设备购置实施计划安排,国内外同类设备性价比等。

3.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了解学校申报的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包括哪些具体类型(包括供电、供水、供热、排污、道路改造、绿化改造、安防、消防、食堂、体育场馆、礼堂和学生艺术场馆改造等)。针对具体的维修改造类型

应了解以下信息：

供电项目，应了解学校供电现状、新增用电需求等信息，申购的高压柜、低压柜、变电箱等供电设备的数量、单价，拟铺设的电缆长度等；供水、供热、排污项目，应了解学校现有管网和配套设备的运行现状，拟维修改造和新铺设管网的地点、长度，以及涉及的土建工程量等；道路改造项目，应了解学校现有道路破损情况，拟维修道路的具体位置、长度、工程量等信息；绿化改造项目，应了解学校目前的“绿化校园”建设程度，拟绿化的校园范围，需购置的树种、草皮品种和数量等；安防、消防项目，应了解学校目前的安防、消防监控范围，设备老化、损坏情况，拟安装安防、消防设备的数量和布点范围；食堂和体育场馆改造项目，应了解食堂的通风设备、排污管道等使用功能损坏情况，体育场馆的地面破损、使用功能不足和篮球架、排球架等基础体育设施破损情况，以及针对这些情况拟进行的维修改造内容；礼堂、学生艺术场馆改造项目，应了解其目前的电路坏损程度、舞台构造和功能缺陷、灯光系统配置和功能不足，舞台幕布和配套机械的老旧、坏损情况。

（二）核实项目建设内容

评审机构必须组织评审专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调研，深入收集项目信息，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做好现场调研记录。

1. 房屋修缮类项目

应通过现场勘察和查看图纸，核实拟修缮建筑物的基本信息和使

用现状，并查看项目是否具备实施场地等基础保障条件。应通过问询和查看产权证明，核实拟修缮建筑的产权归属。如果申报项目是危房，应查看危房鉴定报告；申报项目是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的，应查看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批文。

2. 设备购置类项目

应通过现场调查和沟通，核实现有设备的数量、购置时间、利用率及使用状况，结合新购设备预期服务的相关专业学生数量和教学、实验课程设置情况等，评估新购设备的使用率，核实是否具备设备安装场地和使用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其中，实验室设备购置，还应查看实验室的整体建设情况，核实是否具备与新购设备相关的配套设备。

单台套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现场应着重核实与其相关的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需求情况，设备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条件等。

3.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通过现场勘察和查看图纸，核实学校现有基础设施状况，如老旧、破损程度，以及维修改造的范围、面积。申报项目属于供电增容的，应查看供电局的入网证明；申报项目属于供水增流量的，应查看自来水管网的入网证明；申报项目属于供热增加热量的，应查看热力公司的入网证明；申报项目属于供燃气增加气量的，应查看燃气公司的入网证明。

（三）出具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应在完成现场调研、并与学校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客观的评估，完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依据充分、结论严谨。

1. 房屋修缮类项目

评审专家应根据项目修缮的实际、必要内容，确定门、窗、楼地面、室内装修、屋面防水等项目的工程量，并按照现行房屋修缮标准核定项目造价。评审意见应对修缮建筑的面积、楼层、用途、现状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阐述房屋修缮的必要性和造价的合理性。预算有核减的，应写明核减内容、核减原因以及核定的单价、面积/数量和金额。

2. 设备购置类项目

评审专家应根据设备申报信息和现场调研情况，判断拟购置设备是否直接为教学和科研服务，以及设备的开机率、对外共享开放时间、预期使用效果等，以评估其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根据项目目标确定设备数量，并参考国内外同类设备性价比，以评估项目预算合理性。评审意见应说明原有设备状况、购置年代、使用率、满足使用程度以及新购设备理由等，阐述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预算的合理性。预算有核减的，应写明核减设备、核减原因以及核定设备价格、数量和金额。

项目中申报有单台套 1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应逐台/套出具评审意见，具体包括：（1）目标设置及其相关性，如设备的先进性、

适用性、预期使用率、设备购置实施计划安排的合理性、验收指标等；

(2) 是否具备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条件；(3) 共建共享的可能性，及对国内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布局的优化，对学科发展及教学、科研工作的促进作用等社会效益；(4) 预算合理性；(5) 风险与不确定因素。

3.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评审专家应根据项目维修改造的实际、必要内容，确定项目工程量及需购置的通用设备（或专用设备）的数量，并按照现行基础设施改造标准核定工程造价及设备预算。评审意见应描述原有基础设施现状以及改造的理由、内容和面积等信息，阐述基础设施改造的必要性和预算的合理性。预算有核减的，应写明核减内容、核减原因以及核定工程/设备的单价、工程量/数量和金额。

（四）完成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内容应全面、详实、准确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首先详细阐述各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描述角度应各有侧重。房屋修缮类项目应说明建筑的现状和修缮理由，以及修缮内容、面积和造价等；设备购置类项目应说明原有设备状况和新购设备理由，以及新购设备信息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应说明相关基础设施情况和改造理由，以及改造内容和面积等。

2. 应对各项目的目标设置、实施条件、预期效益和预算合理性逐

项进行论述。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对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学校的发展目标以及阶段性目标的设置情况进行说明；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描述学校实施该项目的人员保证、基础条件、物资条件、财务管理条件、技术方案、前期准备工作和相关组织管理措施等情况，说明其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预期社会经济效益，说明项目完成后对改善教学工作和学生生活带来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重点描述直接影响；项目预算的合理性，说明预算评审的核减内容、核减金额以及具体核减理由。

3. 设备购置项目中，申报有单台套 10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在附件各部分逐台/套详细说明其目标设置合理性、配套支撑保障条件、社会效益、预算合理性、风险与不确定因素。

附件 1.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4〕33 号）

附件 2. 项目申报书应具备的内容

附件 3. 201*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二级项目评审报告(模板)

附件 1: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财教〔2004〕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从源头控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实现合理布局，推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的建立，促进存量资源和新增资源的系统集成与高效利用，提高国家财政科教经费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 “联合评议”是指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时，由财政部、科技部等相关部门从国家的全局利益出发，联合对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简称“联合评议工作”）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联合评议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求导向的原则，以新增资源为切入点，逐步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机制。

第二章 评议机构与范围

第五条 建立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协调机制。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单位）联合成立“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联合评议工作。“工作组”日常工作由财政部教科文司承担。

第六条 “工作组”在组织联合评议工作时，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具体实施联合评议工作。

第七条 教育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院校、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单位，申请中央级科学支出、教育支出支持的、购置价格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列入联合评议范围申请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支持，购置价格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无论申请单位隶属关系，均列入联合评议范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的要求，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照预算编制时间要求，将论证后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九条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绩效目标（新购仪器设备的利用率、预计用户数量、对外开放时间等）、科研

工作的需求程度、共建共享方案、购置的预算方案和项目实施管理能力等内容。

第十条 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建立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项目库。随部门预算将所属单位下一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集中报送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作组”。申请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教育部专项“计划”、“工程”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预算，按照国家相关“计划”、“工程”管理要求报送，同时，抄送“工作组”。

第四章 评议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组”在收到各部门（单位）集中报送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后，及时组织技术、经济、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委托科技中介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其预算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二条 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评议内容包括：

- （一）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二）相关学科发展和科研需求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 （三）国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如分布、共享、使用状况）；
- （四）仪器设备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业务指标的合理性；

(五) 申请单位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绩效考核结果;

(六) 新购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

(七) 共建、共用、共享方案(专用仪器设备除外);

(八) 购置和运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九) 实施计划安排(供货来源、采购方式、运行经费、预期效益等);

(十) 国内外同类设备性能、价格比较。

第十三条 专家评议结束后,应当将初评结果通报被评单位,同时,报“工作组”。如被评单位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工作组”。“工作组”对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协调后提出评议意见,提交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以评议意见为依据,结合财力情况核定、下达各部门(单位)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预算。未经正常评议程序的新购预算方案原则上不予立项。 灌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和预算。如果需要调整变更,应该及时向财政部及相关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结合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要求,逐步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建、共享机制。制定有利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

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建立资源库及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发布相关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可利用资源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财政部、主管部门适当安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经费，以解决重要的大型或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依托单位无偿向社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费用开支。

第十八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托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完好运行，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充分、高效利用。在优先保证国家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向社会开放，尤其是要优先向经联合评议未同意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开放，并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状况及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考核，建立相应的考核档案，并将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工作组”备案。

第二十条 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科技部对有关部门、单位配套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联合评议后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结合立项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并建立相应的考评档案。考评结果作为相关单位下一轮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项目申报书应具备的内容

评审机构应对学校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于申报资料不满足评审需求的，应要求学校补齐。学校出具的项目申报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一、房屋修缮项目

原有建筑物的建成年代、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层高、层数，目前的使用状况，维修（加固）理由、修缮内容、面积（改扩建项目还应说明改扩建面积占原面积的百分比）、装修材料及标准、资金预算明细、工程实施条件、工程进度等。

二、仪器设备购置

原有设备状况、购置年代、使用率及满足程度；新购设备理由、使用方向、设备清单（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等。

对于单台套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说明设备购置绩效目标，相关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需求，国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如分布、共享、使用状况），设备功能、技术指标，设备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条件，设备预期使用效率，设备共建共享的可能性，设备购置预算，设备购置实施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来源、采购方式、运行经费、预期效益等），国内外同类设备性价比等。

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原有供水、供电、供暖及供气设施和道路情况，维修改造理由及用途，相应的批件复印件或批件办理手续的说明，城市规划，工程内容及概预算，实施方案、工程进度等。

附件 3:

201*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

二级项目评审报告

(模版)

高校名称: _____

二级项目名称: _____

评审机构名称: _____

201*年*月*日—201*年*月*日

一、项目申报概况

.....

二、项目评审的依据、原则及方法

(一) 评审依据

.....

(二) 评审原则

.....

(三) 评审方法

1. 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2. 现场调研，形成专家组意见；
3. 汇总专家组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三、项目可行性评审

(一)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

(二) 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概述该项目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及其相关性：如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设备采购计划、工程进度、验收指标等)

评审意见：我们认为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设置（合理、较合理、不合理）。/我们认为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设置合理，但*项目阶段性目标不够合理。

(三) 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描述)

1. 学校的组织保证、人员保证、基础条件、物资条件、财务管理条件等
2. 相关组织管理措施

评审意见：我们认为学校组织实施能力（强、较强、一般、较差）。申报项目的实施条件（成熟、较成熟、不成熟）。

(四)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描述)

1. 学校申报的项目完成后对教学工作和学生生活的改善度及收益面情况

2. 预期的社会效益

3. 效益的可持续力

评审意见：我们认为该项目的社会预期效益（显著、较好、一般、较差）。

四、项目预算评审

.....

五、项目风险与不确定因素

（分析具体项目存在的风险，并详细描述。如：电力增容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关部门批文，有无实施上的风险等。进口设备采购周期长，是否有预算执行上的风险等。）

六、评审总体结论

该项目的申报文本质量（好、较好、一般、较差），项目现状描述（清晰、较清晰、不够清晰、不清），与现场调研情况（相符、基本相符、不够相符、不符）。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较充分、不够充分、不充分），但尚存在.....方面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学校还需进一步制定防范措施，建议学校针对.....的问题，应采取.....措施（如：加快落实场地、培训相关人员、办理相关批件）。

评审专家组名单

编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2				
3				
4				
5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机构负责人（签字）:

（评审机构公章）

评审日期：201*年*月*日